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凤凰”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安徽凤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安徽凤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凤凰空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决定为其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安徽凤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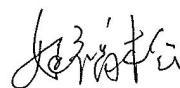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峻



姬福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